（上接B091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六）《（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5-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7,357,787.6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8,796,592.68元。基于母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不超过50.5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强调业绩导向、市场导向,实施按能分配、按效分配,有利于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355.5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董事陈庆辉先生、王泉先生、孟卓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会议定于2025年05月06日（星期二）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5-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于2025年0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5.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5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或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根据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的69名激励对象计划行权的240.0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预留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计划行权的115.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综上所述,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355.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以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

至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物	2025/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5年04月3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夏巧丽

电话:021-65236319

传真:021-65236319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海聚之源”）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0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海聚之源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21亿元增资青海聚之源获得3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先生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2022年07月25日,青海聚之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21）。

鉴于青海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在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2023年末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值计提至零。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青海聚之源及其实控人刘炳生先生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承诺经审计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青海聚之源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下同）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亿元,净利润考核按三年总数计算,合计为9亿元。

（二）业绩补偿约定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为刘炳生先生,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1）若青海聚之源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上市公司可选择由刘炳生先生于审计报告出具（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后一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溢价20%回购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对盈利不足部分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2）若青海聚之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考核三年总数未达承诺,对盈利不足部分由刘炳生先生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同上市公司出具时间）一个月内一次性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青海聚之源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青海聚之源提供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青海聚之源2022年度至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370.09万元、-10,030.51万元、-8,676.33万元，三年累计实现金额为-31,076.94万元，低于累计承诺金额121,076.94万元,未能实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业绩补偿义务人刘炳生先生应当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42,376.93万元（即121,076.94万元*35%）。

（二）三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青海聚之源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钠等,业绩承诺期内,青海聚之源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度由于受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共卫生事件引起运输受阻导致客户退单,和专项借款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青海聚之源2022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二是二期生产线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建成投产,且资金流紧张问题叠加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青海聚之源生产经营困难,自2024年2月起已完全停工停产,2023-2024年度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在前期2022年度触及业绩补偿义务时,刘炳生先生未及时履行4,329.53万元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公司已于2023年08月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目前已开庭尚未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93）。

鉴于本次三年业绩对赌期限届满且青海聚之源未能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已就业绩补偿款书面发函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投资品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委托理财本金、取得的理财收益等依照准则规定计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中,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元”）、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控制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04月15日,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控制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罗卫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人二:史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唐山路1188弄***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关联人三: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33号1号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罗卫国持股60.00%,上海蝉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9.00%,自然人葛燕持股1.00%

与公司的关系: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罗卫国先生及天域元、史东伟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价格公平合理,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须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